



提供單位：空保處

單位主管：蔡鴻德處長 聯絡電話：02-23712121 轉 6000 行動電話：0910-032010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修正案 將建構更為完整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有效維護國民健康

行政院院會今(14)日通過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修正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將可建構更為完整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，有效維護國民健康。

環保署說明，空氣污染防治法自 64 年公布施行迄今，歷經 8 次修正，業已建構我國空氣污染防治之法制。由於近年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，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 91 年間，因社經環境變遷、污染管制需求不同，現行法規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該署表示本次修正主要重點，在工廠排放部分，將進行燃料成分標準之管理，以達到源頭管理及現行管末管制雙重管制的目的；另將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依據，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；對於未依規定方式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處罰，將明確規定追繳 5 年並處罰兩倍；要求地方主管機關依削減污染物排放準則指定污染源之削減；違規未依期限改善者，將「按日連續處罰」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。

在移動源排放管制部分，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將可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之使用；新增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之管制；另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；對於未進行汽機車排氣檢驗者，最重將會註銷牌照；另禁止汽車安裝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減效裝置。

環保署表示，在提高罰鍰加重罰金部分，本次修正為遏止工商廠場違反本法規定影響民眾健康，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，由原來的新台幣 100 萬元提高至 2,000 萬元；另增訂最低刑度、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，例如不遵行主管機關停工命令者，其負責人將由原處 1 年有期徒刑加重為 3 年有期徒刑，罰金上限由原 100 萬元加重到 300 萬元。另規定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

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致空氣污染之超標數值，以及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處罰，並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 10 倍，同時擴大應處罰金之範圍。

環保署進一步表示，本次修正亦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對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，除處以罰鍰外，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，落實環境正義；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，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，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，並要求落實資訊公開，達到全民監督的目的。另本次修正新增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規範，以達到全面管制污染源有效改善空氣污染之要求。

環保署最後表示，國人對於空氣品質的改善殷殷期待，而本次行政院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，將有助於整體空氣污染防制制度之提升，該署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希望儘早完成修法程序，並將持續積極與地方環保局共同合作落實各項措施，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空氣品質。